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00101627號



修正「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三條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 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藝文業者），指經營、從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事務之一，或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產業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藝文服務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發布施行，曾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鑒於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於一百十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並將名稱修正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爰本辦法第三條所引該條例之名稱及條次配合修正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

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提供 藝文服務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藝文業者），指經營、從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事務之一，或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產業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藝文業者），指經營、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事務之一，或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產業之一，且具有相關專業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於一十年五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並修正名稱為「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爰配合修正本條所引法律名稱及引用條次。